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月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艾黎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
　　陳錦昇律師

　　毛鈺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樂育麟

訴訟代理人　藍冠雅

　　葉馥彰

參 加 人　鄭政居

　　張欣政

　　薛百雄

　　潘裕元

　　吳坤松

　　康楊玉桂

　　吳育鴻

　　孔素珍

　　陳錦雀

　　周伯雄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陳盈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徐俊雄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樂育麟，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31日台水人字第1120003394號令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34頁），樂育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同卷第231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鄭政居、張欣政、薛百雄、潘裕元、吳坤松、康楊玉桂、吳育鴻、孔素珍、陳錦雀、周伯雄之土地及建物如附表一所示，而為原告請求除去之自來水管之用水戶，其等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而聲請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四第177至179頁），兩造均未提出異議，並為言詞辯論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參加訴訟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擅自於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-B-C-D、E-F-G-H線段所示部分埋設自來水管（下稱系爭幹管），及於編號A1-B1、A2-B2、A3-B3、A4-B4、A5-B5、A6-B6、A7-B7、A8-B8線段所示部分埋設自來水管（下稱系爭用戶外線，與系爭幹管合稱系爭自來水管），而無權占有該部分土地，致原告無從興建合法建物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除去系爭自來水管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等語，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自來水管除去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自來水管係被告於67年間依當時自來水法第52條、第53條規定而設置，依民法第765條、第773條規定，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受前揭自來水法規定之限制，而不得就系爭自來水管及其所使用之土地行使物上請求權。又

系爭自來水管係埋設於系爭土地下方，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侵害甚微，惟如欲改道所需費用甚鉅，且於施工期間無法正常提供參加人民生用水，則原告請求除去系爭自來水管乃權利濫用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48條規定，應不得為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四第302頁）：

㈠被告於67年間在重測前東港段13-7地號土地下深約1公尺處埋設系爭自來水管，系爭自來水管為被告所有。

㈡重測前東港段13-7地號土地於73年5月24日分割（分筆）新增13-40地號，13-40地號土地於108年3月7日因贈與及買賣移轉為原告所有，同年10月31日因信託移轉為訴外人孫育家所有，111年10月18日因塗銷信託移轉為原告所有，112年重測後編定為新勝段690地號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）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被告設置系爭自來水管，是否符合67年間自來水法第52條、第53條規定？

㈡原告請求除去系爭自來水管及返還土地，是否為權利濫用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，固為民法第765條所明定；惟所有人行使其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及排除他人干涉等權能，仍應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始得自由為之。而我國於55年11月17日制定公布自來水法，於第1條揭諸立法目的為「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，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，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工商業發達」，並於第52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，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，工程完畢時，應恢復原狀，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」，第53條規定：「前條使用公私土地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如有損害，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，其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會

商有關機關核定之」（均為102年1月16日修正前之條文，即系爭自來水管埋設時之現行法，下稱修正前自來水法第52條、第53條），足認基於公共利益之保障，對於自來水事業所需之管線埋設，修正前自來水法第52條、第53條已賦予得通過私人土地之權限，而屬對於所有權行使之法令限制。是以，土地所有人對於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在其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，自有容忍義務，不能主張排除。

㈡經查：

1.被告於67年間在重測前東港段13-7地號土地埋設系爭自來水管，嗣上開土地於73年5月24日分割（分筆）新增13-40地號（經重測後為系爭土地），系爭自來水管即位於系爭土地下方，原告迄108年3月7日始買受系爭土地等節，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勘測屬實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11至221、243至252、259頁），並有土地登記簿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六第151、317頁；又關於系爭土地分割、移轉之始末及時序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而系爭自來水管係供應東港鎮新勝街2巷住戶之用水，系爭幹管於67年間設置時，並具有支援南、北側幹管相互供水之功能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三第340頁），另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、自來水管線圖資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211、239至254頁；卷二第149頁），堪認系爭自來水管之設置，確係基於自來水事業供應用水之必要。

2.參加人均為前述東港鎮新勝街2巷之住戶，其等之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屏東縣政府之審查結果為「已指定建築線」，且「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建築線相符」，而其設計圖說中之平面圖標示「建築線及排水溝」之位置，係與上開建築基地之東側地界疊合並延伸，該地界以東即為寬7公尺之道路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20日屏府城管字第1145240886號函所附67屏府城管使（東）字第A000025

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卷內之審查表、位置圖及都市計畫現況圖、平面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436頁；卷四第55、57、245頁）。雖65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48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，得在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」，則指定建築線未必均與道路境界線一致，惟互核上開圖說，應認參加人建物之建築線與道路之西側境界線相合，復核諸屏東縣政府115年6月1日屏府城都字第1150143273號函復略以：系爭建造執照卷內地盤圖及平面圖所指定之建築線，經檢視上開圖示及重測前地籍圖，其位置應係7米計畫道路與住宅區之境界線等語（見本院卷四第71頁），堪認上開建築線係依公告道路境界線為指定，亦即上開建築基地東側地界以東，即屬計畫道路之範圍。

3.又系爭自來水管於67年間埋設時，系爭土地尚屬重測前東港段13-7地號土地之一部，業據前述（見三、㈡，五、㈡1.），而重測、分割前13-7地號土地即為位於前揭建築基地之東側鄰地，有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66年東地字第188號土地複丈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227頁），其位置乃在系爭建造執照卷內圖說所繪建築線以東之道路範圍內，則系爭自來水管之埋設位置，於67年間屬於前揭計畫道路範圍內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再系爭幹管已緊貼該道路之西側境界線埋設，以就近接設各建物之用戶外線，減少所使用之土地範圍，堪認系爭自來水管之埋設位置，已盡量降低對周圍地之損害。

4.綜上，衡酌上開供水需求、管網配置及設管時之土地規劃與使用情形，堪認系爭自來水管有埋設之必要，且被告已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則原告對系爭自來水管即有容忍之義務，無從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而主張排除。

㈢1.至原告主張被告於設管前未通知當時土地所有權人，不符於修正前自來水法第52條規定一節，惟自來水事業依該規定於必要時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，本無須事先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則自來水事業於施工前有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要屬作業手續是否完備之問題，尚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容忍義務。是以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2.原告復主張同段728地號土地為東港鎮所有之公有土地，故應優先於該土地東側設置自來水幹管，並於同段693地號土地設置水錶，再由各用戶另行接設用戶外線至其建物，始為損害最少之方案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65頁），並以被告提出之建議方案管線套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53頁）。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涉及區域整體用水需求，幹管之設置除供應個別住戶用水外，尚須兼顧整體管網配置及供水穩定性。查系爭幹管於67年間設置時，係連接南、北側供應其他地區用水幹管，可供兩側管網相互支援用水，並得就近連接新勝街2巷各住戶之用戶外線等情，業據前述（見五、㈡1.）。而原告上開方案之幹管則僅連接南側幹管，無法達成使南、北側管網相互支援供水之功能，且各用戶之水錶及用戶外線仍須設置於私人土地，所占用之土地總面積亦未較少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除去系爭自來水管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，要屬無據。又原告之請求既屬無據，則本件其餘爭點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

㈤至參加人聲請函調相關土地分割、都市計畫樁位及測量資料，並函詢屏東縣東港鎮公所關於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劃定沿革、函詢屏東縣政府關於建築線指定依據、設置圍牆是否須移除水管等事項，以證明被告於系爭土地埋設系爭自來水管是否為損害最少之方案。惟系爭自來水管之埋設確有必要，且已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

參加人聲請調查上開證據，即無予以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除去系爭自來水管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

附表一：參加人之土地及建物明細（均坐落屏東縣東港鎮新勝段）

編號	坐落		門牌號碼（均為同鎮新勝街2巷）	整編前門牌號碼（均為同鎮新勝街）	參加人姓名	水號	建物謄本頁碼	用水設備申請書頁碼
	地號	建號						
1	694	217	9號	53之122號	鄭政居	D0-00-0000-000	重測前：卷一P.385~409 重測後：卷四P.197~221	卷一P.239~254
2	695	218	11號	53之121號	張欣政	D0-00-0000-000		
3	696	219	13號	53之120號	薛百雄	D0-00-0000-000		
4	697	220	15號	53之119號	潘裕元	D0-00-0000-000		
5	698	221	17號	53之118號	吳坤松	D0-00-0000-000		
6	699	222	19號	53之117號	康楊玉桂	D0-00-0000-000		

7	700	223	21號	53之116號	吳育鴻	D0-00-0000-000		
8	701	224	23號	53之115號	孔素珍	D0-00-0000-000		
9	705	228	27號	53之113號	陳錦雀	D0-00-0000-00K		
10	710	233	31號	53之111號	周伯雄	D0-00-0000-000		

附表二：時序表（下列地號均指重測前東港段；又『另案』係指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6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）

日期	事件	頁碼
30年7月	日據時期東港都市計畫公告	卷四P.64
36年6月28日	13地號土地辦畢總登記	卷六P.11
41年6月23日	13地號土地分筆，新增13-1地號（地目為堤）	卷六P.37
49年9月3日	孫登銘取得蔡永才於1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9/50（登記原因：判決）	卷六P.13
51年10月13日	孫樹成取得黃瑞麟等3人於1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1/300（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15
53年7月6日	13地號土地分割，新增13-2地號 13、13-2地號土地共有人： 黃連財（31/300）、黃國深（31/300）、黃國恩（31/300）、黃國鐘（31/300）、黃國棟（31/300）、孫登銘（19/50）、孫樹成（31/300）	卷四P.75 卷六P.15、29
53年7月7日	13地號土地分筆，新增13-3地號	卷四P.15、39 卷六P.15
58年1月31日	13、13-2地號土地：黃國恩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由黃義豐繼承	卷六P.21、31
58年9月4日	13、13-2地號土地之地目變更為建	卷四P.45、73
62年2月20日	13、13-2地號土地：黃連財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由黃瑞奇繼承	卷六P.23、35
65年2月11日	13地號土地分割，新增13-4地號	卷六P.45
65年3月18日	孫登銘等人將13地號土地全部移轉予周塗鏗（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49
65年11月3日	13-2地號土地分割，新增13-7地號（地目為建） 13-7地號土地共有人：黃國深（31/300）、黃國鐘（31/300）、黃國棟（31/300）、孫登銘（19/50）、孫樹成（31/300）、黃義豐（31/300）、黃瑞奇（31/300）	卷六P.77、151
66年11月26日	周塗鏗將13地號土地全部移轉予伍富松（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51
66年12月16日	13地號土地分割，新增13-10至13-39等30地號	卷六P.45
67年6月29日	系爭用水戶申請裝置用水設備	卷一P.239~254
67年10月24日	系爭用水戶之建物建築完成	卷一P.385~409
72年12月17日	13-7地號土地：黃義豐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由黃冠閔、黃齡誼、曾玉秀繼承	卷六P.155
73年5月24日	13-7地號土地逕為分割，新增13-40地號 13-40地號土地共有人：黃國深（31/300）、黃國鐘（31/300）、黃國棟（31/300）、孫登銘（19/50）、孫樹成（31/300）、黃瑞奇（31/300）、黃冠閔（31/900）、黃齡誼（31/900）、曾玉秀（31/900）	卷六P.151、317
74年7月27日	13-7地號土地經東港鎮徵收	卷六P.161
74年（迄今）	13-2、13-3、13-5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	卷四P.63
84年5月23日	孫登銘將13-4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一部移轉予孫金城（46/900）、孫育旗（46/900）、孫育金（46/900）、孫朝枝（53/1800）、孫育家（53/1800）（登記原因：贈與），自留151/900	卷六P.325
	孫樹成將13-4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移轉予孫朝枝（31/60	卷六P.327

	0）、孫育家（31/600）（登記原因：贈與）	
87年10月17日	13-40地號土地：黃瑞奇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由黃嘉猷、黃嘉政繼承	卷六P.329
88年1月6日	13-40地號土地：黃國鍾之應有部分（31/300）由黃俊仁繼承	卷六P.457
88年10月12日	孫金城將13-4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46/900）移轉予李明財（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459
90年12月19日	李明財將13-4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46/900）移轉予陳素珍（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461
97年12月30日	陳素珍將13-4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46/900）移轉予孫秉樺（登記原因：贈與）	卷六P.469
108年3月7日	13-40地號土地全部移轉予原告（孫秉樺部分之登記原因：贈與；其餘共有人部分之登記原因：買賣）	卷六P.479~483 卷五P.9
108年10月31日	13-40地號土地全部移轉予孫育家（登記原因：信託）	卷六P.485
108年12月13日	孫育家於另案起訴請求薛百雄等住戶拆屋還地	另案一審卷一P.23
110年10月13日	另案二審判決	另案二審卷P.355
110年11月19日	另案判決確定	另案二審卷P.363
111年10月18日	13-40地號土地全部移轉予原告（登記原因：塗銷信託）	卷六P.485
112年11月2日	重測	卷六P.487